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3/06-07號文件

檔號：CB2/BC/15/04

2007年4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旨在就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進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以及就相關和相應的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訂明——

- (a) 設立一個包含資歷等級制度的資歷架構；
- (b) 成立評審當局，負責發展和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和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以及進行評審考核；
- (c) 設立資歷名冊，載列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的資歷，並由資歷名冊當局管理；
- (d) 賦權評估機構在資歷架構下就任何行業授予資歷；
- (e) 成立覆檢委員會，覆檢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就評審考核結果等事項作出的決定；
- (f) 規管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
- (g) 就釐定和批准費用訂定條文；及
- (h) 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相關修訂。

法案委員會

3. 在內務委員會2005年7月8日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4. 法案委員會由譚耀宗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21次會議，其中20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法案委員會曾與16個團體及6名個別人士會晤。法案委員會並接獲另外18個團體及3名個別人士的書面意見。這些團體及人士的名稱／姓名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設立資歷架構的需要

5. 關於設立資歷架構的需要，政府當局解釋，為使香港的整體人力資源在全球經濟體系中維持競爭力，行政會議在2004年通過成立一個跨界別的7級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是一個資歷等級制度，用以整理和支持主流教育、職業培訓和持續進修方面的資歷。每個級別均訂有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說明同一級別的共通資歷的特性。為確保各類型教育及培訓項目營辦者在資歷架構下頒授的資歷具公信力，當局需要發展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機制，以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

6.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迄今成立了12個由行業主導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制訂一套業界認可的能力標準，作為發展切合行業需要的培訓課程和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基礎。

7. 部分委員認為，在任何行業推行資歷架構前，應先讓業界達成共識。他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必須先諮詢有關行業並達成共識，然後才在該行業推行資歷架構。

8. 政府當局解釋，除非業界達成共識，否則不會在該行業推行資歷架構，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政府當局一直就推行資歷架構向各界進行廣泛諮詢。在12個加入了資歷架構的行業中，有關方面已根據這12個行業內相關各方(包括僱主及僱員代表)所達成的共識，以行政方式為這些行業建立了設立架構的主要部分(例如諮詢委員會及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由於各行業參與資歷架構純屬自願性質，政府當局認為應繼續以行政方式就資歷架構諮詢業界。因此，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諮詢業界及取得共識為推行資歷架構的先決條件，實非必要，亦不恰當。

9. 為釋除委員對設立資歷架構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每半年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因應委員的要求，教統局局長將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發言說明這點。教統局局長並會在發言時重申，除非業界達成共識，否則不會在該行業推行資歷架構。

推行資歷架構對現職僱員的影響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資歷架構並非一個強制性的制度，但有些僱主或會要求僱員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使該等資歷變相成為"上崗證"。他們尤其關注到，推行資歷架構對低學歷和低技術僱員的就業機會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他們認為，當局應為現職僱員制訂豁免制度，以免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能否在行業推行，有賴行業的參與、投入和支持。政府當局無意、亦不希望把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變成"上崗證"。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要在每一行業實施"持證上崗"制度是既不可取，亦不可行。

12. 政府當局表示，某些行業基於職業或個人安全等考慮，為入職或執業訂立規定，但有關規定與資歷架構的設立無關。任何行業的入職要求，應由該行業自行按照行業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來決定。資歷架構的設立將有助業界對能力標準達成共識，但這些標準並非由政府當局指明。

推行資歷架構的配套措施

13. 部分委員認為，如要成功推行資歷架構，政府應制訂一套完整的配套措施，例如立法禁止就業年齡歧視、限制工作時數、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提供有薪培訓假期，讓從業員有時間和經濟資源接受培訓，已取得資歷確認的從業員亦不會因其年齡而不獲聘用。委員察悉，澳洲已推行資歷架構，並且制定法例禁止年齡歧視、就最高日常工作時數實施法定規管，又藉立法列明不同種類假期的最低條件、最低工資水平及安排有薪培訓假期。此外，英國亦就其推行的資歷架構制定規例，訂明工作日和工作周的長短限制，以及有薪假期的最少日數，又藉立法釐定國家最低工資水平。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要培養重視培訓的勞動力，僱主與僱員都必須同心同德，鼓勵僱員進修。這樣對行業和勞動力的提升都有幫助。政府當局希望在各行業推行資歷架構，拉近僱主和僱員對人力發展的看法，從而有助就工時和有薪培訓假期等勞工政策議題作出討論。政府當局指出，勞工顧問委員會正研究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課題。

15. 有關就業年齡歧視，由於社會上對立法的必要性及其成效未有共識，政府當局認為公眾教育及宣傳是處理這問題的較佳方法。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推廣平等就業機會的訊息。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

16. 委員對"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表示關注，尤其關注低學歷的僱員如何取得資歷架構下的資歷。他們又指出，有些僱員在提交工作經驗證明時遇到困難。部分委員建議准許工會向僱員簽發年資證明，以供他們申請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的資歷。

17. 政府當局解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旨在認可現職和資深從業員所累積的技能、知識和經驗。"過往資歷認可"的首要目標是方便僱員繼續進修和提升技能，使他們在接受培訓時無須從頭開始，亦可盡量減少在同類學科／技能方面重複受訓。"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會以各諮詢委會所訂的《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藉以確保其公信力。

18. 關於資歷認可，政府當局解釋，年資及相關經驗會構成認可的基本要求。根據各諮詢委會的建議，就資歷架構第一至四級資歷給予認可的最低相關年資要求，分別為1年、3年、5年及6年，而申請人在以往職位所負責的工作，必須與申請認可的能力單元組合相符。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若干諮詢委會已同意以較靈活和寬鬆的手法，按從業員累積的年資和相關的經驗，處理較低級別資歷(即資歷架構第一及二級)的認可申請。申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第一級或第二級資歷的從業員，可提供有效的年資證明作為基礎，藉以證明他擁有與其經驗有關的相關能力標準，該等證明包括僱主就其工作及職位簽發的證明、商業登記證，或其他輔助資料(包括培訓機構簽發的證書及文憑、工會就其會員工作及職位提供的證明、取得的相關牌照及資歷等)。至於年資和相關經驗及這兩方面的證明的具體要求，將會由個別行業的諮詢委會提出建議。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認可較高級別資歷(即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上)時，則需要較高標準的證明。當局除考慮申請人在相關能力方面所具備的年資外，亦須對申請人進行某種評估，模式可以是面試、技能示範、實務評估等。至於證明申請人的年資的輔助資料，正如申請第一級或第二級資歷的安排一樣，可包括培訓機構簽發的證書及文憑、工會就其會員的工作及職位提供的證明、在內地或海外取得的相關牌照及資歷等。

20. 為釋除業界對申請人將會接受的評估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為申請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資歷認可的從業員設立過渡期安排。在為期5年的過渡期內，從業員可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申請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資歷認可，無須參與評估。在過渡期屆滿後，所有申請人必須循評估的途徑獲取所有級別的資歷。評估的方式將與個別級別要求的技能和知識相符。

21. 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待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當局打算在3個行業，即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為期兩年的"試行計劃"。上述行業已制訂其《能力標準說明》，並就"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運作模式達成初步共識。政府當局進一步承諾在"試行計劃"展開一年後進行檢討，並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22. 部分委員對教育統籌局現正制訂的跨界別通用(基礎)能力標準表示關注，因為所指的能力標準過於繁複。通用(基礎)能力是指跨行業通用的知識及技能，如語文、運算及資訊科技等。他們認為，有關英文、中文、運算及資訊科技這4個範疇的通用技能過於學術性。他們認為資歷架構的重點應放在行業的專業技能上，而非較學術性的通用(基礎)能力，並質疑是否需要制訂這類能力標準。

23. 政府當局解釋，所制訂的通用(基礎)能力標準和適用於個別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相輔相成，讓培訓機構更易於發展切合業界所需的培訓課程。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教育統籌局於2005年9月委託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制訂4個範疇的通用技能能力標準。職訓局參考了本地及海外教育的課程及能力標準，制訂資歷架構第一至四級的通用(基礎)能力標準。所擬訂的通用能力單元具可攜性，著重在執行多項職務時所需的一般技能，適用於多個行業或一組相關行業。教育統籌局於2006年1月中，就《通用能力標準說明》的首份草擬本展開初步諮詢，對於如何落實通用能力標準尚未有定案。鑑於工會提出的疑慮，教育統籌局願意審慎修訂這項工作的步伐，並與工會及相關各方作進一步討論，重新制訂是項工作的時間表，以及研究如何協助從業員掌握這些通用技能，有利他們的事業發展。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殘疾人士和有學習障礙人士掌握的技術較為單一，他們在資歷架構的評估標準下，可能處於不利的位置。倘若僱主根據個別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和資歷級別通用指標聘請員工，這些人士或會難以入行。上述委員建議為該等羣組制訂特別安排，以及應向評估機構及培訓機構發出指引，要求他們在評估上述人士及為他們設計培訓模式時採取彈性安排。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資歷架構下，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旨在提供客觀的工具，說明同一級別的共通資歷的特性，故此並不會用作個別行業的入行標準。《能力標準說明》是以實務的角度並以能力為本，而較初級資歷的能力單元會以實務評核為主。政府當局相信對掌握較單一技術的人士不會構成不利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為某些羣組作出特別安排只會製造標籤效應，更會影響僱主對該等羣組的看法及資歷架構的可信性。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協助殘疾人士和有學習障礙人士提升技能，以獲取所需的能力。

26. 關於向評估機構及培訓機構發出指引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01年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發出《教育實務守則》，為教育機構及教育工作者提供指引。政府當局會要求受委評估機構在資歷架構下評估殘疾人士和有學習障礙人士掌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時，參照《教育實務守則》有關考核方法的條文。上文第21段所述的試行計劃檢討，亦會涵蓋受委評估機構如何在資歷架構下評估殘疾人士和有學習障礙人士掌握的技能、知識或經驗，以及有關的彈性安排。

27.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的康復諮詢委員會簡介資歷架構，並就資歷架構下與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宜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受委評估機構

28. 為了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當局將委任評估機構，負責在資歷架構下評估從業員累積的技能、知識或經驗。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評估機構必須先經評審當局評審，然後才由教統局局長考慮委任。

教統局局長在委任或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時，可施加其他條件或限制，以及指明委任的有效期限。在某些情況下，教統局局長可取消評估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評估機構如對教統局局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9.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諮詢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後，職訓局將獲委任為首批參加試行計劃(請參閱上文第21段)的3個行業的受委評估機構，惟須視乎評審當局的評審而定。職訓局在技能培訓及行業考核方面擁有悠久和豐富的經驗，而且有足夠設備及人手應付試行計劃的推行。在各諮詢委員會的指導下，職訓局曾為首批參加資歷架構的行業編撰《能力標準說明》，故此是擔任這項工作的適當機構。

30. 委員指出，職訓局同時是一家培訓機構，該局獲委任為受委評估機構，可能令人質疑其進行的評估是否公正無私。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職訓局的培訓機構及評估機構角色將會清晰劃分，以避免利益衝突。職訓局只是獲委任為試行計劃下首批3個行業的評估機構。政府當局會研究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然後決定應否為每個行業委任多過一家評估機構。

32. 委員詢問，當有關取消對某評估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遭上訴反對時，該項決定應否施行。

3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局長會謹慎行使取消對某評估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權力，並只會在以下例外情況下才行使有關權力：

- (a) 評審當局評定該機構不再有能力就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b) 教統局局長信納他委任或再度委任該機構時，該機構不能夠遵從或未有遵從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該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已構成失當行為；或
- (c) 教統局局長信納該項委任或再度委任基於其他合理因由應予取消。

34. 政府當局指出，上文第33(a)及(b)段所述的是有關評估機構的能力或因其失當行為所引致的情況；而上文第33(c)段所述的“其他合理因由”則可包括評估機構破產或自行停辦。鑑於維持“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各受委評估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和公信力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應予施行，並持續生效，直至及除非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或更改該決定，才作別論。

進修計劃的評審

35. 根據條例草案，評審當局須發展和實施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和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將改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並將獲指定為評審當局。

36.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為何建議由學評局擔任評審當局。這些委員關注到，學評局或會予人過分學術化的印象，與所述角色不大相稱，並詢問可否由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執行職業培訓計劃的評審。

3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的主要職能是透過由培訓機構組成的網絡，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再培訓課程和服務。由於再培訓局的使命在於為失業或面臨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服務，而再培訓局過往亦沒有任何有關評審資歷或課程的經驗，所以再培訓局並不適宜擔任評審當局的角色。另一方面，學評局在質素保證工作方面經驗豐富，又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故此學評局最適合擔任評審當局。

38. 委員詢問評審工作的詳情及成立評審小組的安排。

39. 政府當局解釋，在資歷架構下，在評審進修計劃方面，將會採取"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包括初步評估、課程甄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在該項程序中，評審工作將按"切合目標"的方針進行，詳細考慮營辦者透過進修計劃擬達到的目標。各營辦者如有意提供資歷架構認可的計劃，均須通過初步評估，然後其計劃才可接受甄審，藉以確保營辦者在機構管理、質素保證、課程發展、人手、財政和實質資源方面，均符合營辦有關計劃的基本標準。營辦者將須提供證據，以支持其就該項程序每一階段所提出的評審申請。當局預期，在正常情況下，一些較簡單以及在資歷架構內級別較低的課程，可在3個月內完成課程甄審。當局在制訂有關該項程序的指引時，會諮詢有關各方。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會就每項評審活動成立獨立的小組，小組成員須在相關領域具備一定的知識和經驗。為確保所有評審小組應用統一的標準進行評審工作，評審小組將採用各諮詢委員會所訂定的《能力標準說明》及資歷架構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作為共同基準。評審小組會以同儕檢討及實據為本的方法，按評審文件內容及實地訪問所得的資料作獨立判斷。評審小組會根據訪問培訓機構前及期間所得的全部資料作出結論，然後向評審當局遞交評審報告，提出其建議。

41. 關於評審小組的組成，政府當局解釋，成員人選將按照"同儕評估"、"獨立判斷"及"均衡參與"的原則決定。在"同儕評估"的原則下，當局會挑選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業內人士和教育機構的教學人員加入評審小組，他們必須對接受評審的學科或職業範圍有充分知識和瞭解。在"獨立判斷"的原則下，評審小組的成員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並按公正、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評審。評審當局會就評審作最後決定，小組成員不須為評審的最後結果負上個人責任。為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小組成員應為具有開辦或教授同類課程經驗的資深學術界人士，或者熟悉有關行業的培訓需要的業內人士。

42. 政府當局並告知法案委員會，學評局備存一份學科專家名冊，從中挑選評審小組成員，以及就與質素保證有關的事宜徵詢該等專家的意見。該名冊涵蓋不同學術範疇及職業界別的本地及外地專家。為了準備在資歷架構下擔當質素保證工作，學評局已擴大名冊的陣容，特別是職業界別的人選，以確保專家名冊能反映各行業的從業員所需具備的技能、知識、行業的特性及水準，並確保課程能配合行業的要求。由於不是所有學科專家都有相關評審經驗，學評局已為這些專家舉辦培訓工作坊。此項培訓活動將繼續進行，務求使所有評審活動皆由已受訓的小組成員擔任。

評審報告

43. 條例草案第5(4)條訂明，評審當局如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44. 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評審當局也須在通知內述明更改或撤回報告的理由。《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擬議新訂第5A(4)條亦會作出類似的修訂，訂明學評局須在給予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的通知內述明更改或撤回報告的理由。

資歷名冊

保護個人資料

45. 條例草案第7條就資歷名冊的備存訂定條文。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曾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意見。公署表示，資歷名冊可能包含個人資料，因為該名冊可能載有有關頒授者的名稱及有關營辦者的名稱等資料。由於頒授者或營辦者或會是個別人士，公署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盡量具體說明設立資歷名冊的目的，以防止資歷名冊數據／資料被用作不相關的用途。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第7條加入條文，訂明向公眾提供資歷名冊的目的，是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確定甚麼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以及確定該等資歷的詳情。

更正或更新資歷記項

46. 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如某項資歷是因錯誤而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名冊當局可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該資歷記項。在條例草案中，評審局獲指明為資歷名冊當局。委員建議加入條文，使資歷名冊當局可更正或更新因錯誤而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政府當局答允就更正資歷名冊的錯誤記項提出修正案。

資歷名冊當局退還費用的法律責任

47. 條例草案第7(5)條訂明，資歷名冊當局如因某項資歷不再合資格記入資歷名冊而縮短該資歷記項的有效期，則並無法律責任退還任

何有關將該資歷記入名冊或延長有效期的費用或該等費用的任何部分。資歷名冊當局如果從資歷名冊中刪除因錯誤或因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而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亦無須退還費用。

48. 委員認為，如某項資歷是因資歷名冊當局本身的錯誤而記入資歷名冊，則應退還費用。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第7(5)條的條文不會涵蓋有關刪除某項資歷先前被錯誤記入資歷名冊的情況。

資歷名冊當局須述明作出決定的理由

49. 條例草案第7(6)條訂明，資歷名冊當局在作出關乎資歷名冊中資歷記項的決定後，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政府當局答允動議修正案，訂明資歷名冊當局也須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覆檢機制

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和評定的覆檢(條例草案第9至12條)

50.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所作的決定或評定感到受屈，可申請覆檢。有關的決定或評定包括：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當局評定；
- (b)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當局就規限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出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d) 評審當局根據條例草案所指明的情況就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所作的決定；及
- (e) 資歷名冊當局就某項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所作的決定。

在收到覆檢申請後，有關當局須設立覆檢委員會以進行覆檢。該委員會完成覆檢後，會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當中載列其建議。有關當局隨後會就覆檢作出最終決定。

51. 委員關注到，由於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將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委任，而覆檢的最終決定將由同一機構作出，覆檢機制或會失效及缺乏公信力。委員建議設立一個有權駁回有關當局的最終決定的上訴組織，並應容許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

5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不得出任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建立覆檢機制旨在另設獨立

的委員會，以覆檢評審小組原先的決定。由於覆檢的核心問題與評審標準有密切關係，而評審當局的成員並無參與評審小組或覆檢委員會，因此有關當局應能以專業、客觀及中立的態度，就覆檢報告作最終決定。

53. 然而，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就覆檢機制作出修訂，藉以提高其獨立性和公信力。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機制，在條例草案下將會設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而非覆檢委員會，負責審議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和評定(即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所作的決定和評定)所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須由教統局局長委任。他們並非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而且須在質素保證或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在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54. 關於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在考慮上訴個案後，上訴委員會可 ——

- (a) 維持遭上訴反對的決定／評定；
- (b) 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決定／評定，或以任何其他決定／評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決定／評定；或
- (c) 指示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覆檢遭上訴反對的決定／評定。

如上訴委員會作出上文(a)或(b)段所指的決定，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均不能對該等決定提出進一步的上訴。上訴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有關當局和上訴人有關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在(c)段所指的情況下，有關當局須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指示，覆檢遭上訴反對的決定／評定，然後通知上訴人和上訴委員會有關其決定和理由。上訴人可就有關當局在這類情況下所作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的上訴。

55. 關於聆訊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須容許有關各方在聆訊中作出口頭申述，但可在取得上訴的各方的同意下，僅根據書面陳述考慮及裁定該宗上訴。就上訴而進行的聽取口頭申述的任何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就每宗個案而言，上訴委員會在諮詢上訴的各方後，如信納閉門進行該聆訊的全部或部分屬可取，可指示該聆訊或該部分閉門進行。政府當局會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56. 在討論過程中的某階段，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賦權上訴委員會主席可為對上訴的提出作出規定而訂立規則，以及概括地為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而訂立規則。委員認為上訴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不應只賦予主席一人，並建議擴闊整個過程，讓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也參與其中。委員亦詢問擬訂立的規則是否附屬法例。

57. 政府當局解釋，擬訂立的上訴規則，如屬適用於所有上訴和規定操守的一般規則，便構成附屬法例。這些規則是附屬法例，須經

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加入明訂條文，述明所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58. 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由於將有眾多的備選委員，以切合各類上訴的不同性質，因而難以讓他們全部參與訂立規則的過程。不過，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加入條文，訂明設立一個規則委員會，負責訂立上訴規則。規則委員會須由主席、所有副主席及6至8名由教統局局長選出的委員組成。另外亦會加入條文，清楚說明由規則委員會訂立的上訴規則，不得在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訂定的審議期屆滿前生效。

59. 委員詢問，是否應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以供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將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免職。

60.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法例第1章第42(a)條訂明，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便作出委任，則具有該權力或職責的人亦同時具有權力將憑該權力或職責所委任的人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委任，重新委任或復任。作為條例草案下訂明的委任當局，教統局局長可引用第1章第42(a)條，在有足夠理由的情況下，撤銷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委任，因此無須加入特定的免職條文。

61.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在擬訂立的規則內訂明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時限。

與資歷架構無關的決定和評定的覆檢(條例草案第35條)

62. 條例草案第35條在《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中加入擬議新訂第IVA部，就評審局所作與資歷架構無關的決定和評定的覆檢訂定條文。政府當局解釋，與資歷架構無關的決定和評定，主要是指評審局對個人的資歷進行評估，就有關學歷的可比較性(例如作招聘或進修用途)提供的不具約束力的專業意見，另外也包括評審局就某些法定及專業組織的專業培訓計劃所提供的評審服務。感到受屈的各方，可申請覆檢評審局關於與資歷架構無關的評審報告所作的決定或評定。

63. 政府當局會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擬議新訂第17C(1)條，以清楚說明，覆檢委員會可在《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或根據該條例第22(2)(a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64.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擬議第17B(3)(b)條指明，覆檢委員會的成員須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65. 關於覆檢委員會的委員人選，委員建議不要在條文中指明"商業"及"金融"，因為"或在任何行業"一詞已涵蓋這兩個行業和其他行業。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在《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擬議第17B(3)(b)條中，刪去對"商業"及"金融"的描述。

66. 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清楚述明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一些指明條件，否則無權在覆檢委員會席前陳詞。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第3部所訂的上訴機制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宣傳

67.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評定的上訴機制，以及與資歷架構無關的決定／評定的覆檢機制，加強宣傳兩者的分別。

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

廣告內須載列的資料

68. 根據條例草案第13(1)條，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

- (a) 該資歷的名稱；
- (b) 有關的頒授者的名稱；
- (c) 如適用的話，有關進修計劃的描述及有關營辦者(如與頒授者不同)的名稱；
- (d) 該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有關級別；
- (e) 資歷名冊當局編配予該資歷記項在資歷名冊中的登記號碼；及
- (f) 有關的記項的有效期。

69. 委員質疑，鑑於違反條例草案第13(1)條即屬犯罪，是否有需要規定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須載有以上所有資料。

70.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減省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須載列的資料數目，並只規定須載列相關資歷的資歷級別、相關資歷的登記號碼及相關資歷的有效期(請參閱上文第68(d)至(f)段)。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解釋 ——

- (a) 資歷級別提供重要資料，說明某項資歷在七級制資歷架構中所屬的級別。由於本港各項資歷名稱仍未統一，有些課程可能屬於不同資歷級別，但名稱卻相同；因此，在廣告中說明有關資歷所屬的資歷級別，從而增加各項資歷的可比較性和透明度，這點至為重要；

- (b) 憑藉某項資歷的登記號碼，公眾便能根據資歷架構所載的內容，核實廣告所載的資料，並能確定該項資歷是否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及
- (c) 某項資歷可於一段指明時限(即有效期)內在資歷名冊中登記。求學人士如在某項資歷的指明有效期內報讀有關課程，其取得的該項資歷便會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因此，在廣告內清楚述明相關資歷的有效期，從而向求學人士提供清晰明確的資料，這點十分重要。

免責辯護條文

71. 條例草案第13條規定，任何人發表或安排發表，錯誤聲稱、表述或顯示某項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廣告；或錯誤聲稱任何人或機構是受委評估機構的廣告，即屬犯罪。根據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凡任何人被控犯該罪行，如他證明在該廣告發表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條例草案第13(1)(a)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已載於該廣告中並與資歷名冊中的有關資歷記項所載的資料相符，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評估機構確是受委評估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72. 委員關注到，由於從事出版業或廣告業的人士並不熟悉資歷架構或資歷名冊，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所指的免責辯護會向他們施加沉重的舉證責任。

73. 鑑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訂明被控犯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無理由相信他會因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而屬犯罪，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解釋，該名被控的人只須證明在處理該廣告期間，並無任何理由導致他相信會因發表該廣告而違反法例，便可引用這免責辯護。除了預期任何出版商或廣告商會採取的一般程序(例如要求廣告商須填寫載有相關條款及條件的訂購表格，訂明廣告商應保證其遞交以供發表的廣告並無違反香港法律，或無侵犯任何第三者、業務或公司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外，該人無須採取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所訂明的特定步驟。

74. 然而，在考慮委員建議改善條例草案第13(4)(a)(iii)條的擬議修正案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該條文，訂明凡任何人被控犯條例草案第13(3)條所訂罪行，如能證明他是依據安排發表該廣告的人向他作出的一項陳述而發表該廣告的，該陳述表明該項發表不會構成條例草案第13(3)條所訂罪行，而他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75. 條例草案第14條指明，任何人在與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覆檢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或該委員會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

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元)。

76.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詢問，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確保條例草案第14條亦涵蓋向以下各方提供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

- (a) 在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分別按照條例草案第4(2)條或條例草案第6(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b) 指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獲評審當局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及
- (c) 指上訴委員會。

77. 同樣地，政府當局會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擬議新訂第23A條提出修正案，訂明該條文亦涵蓋向以下各方提供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

- (a) 在評審局按照新訂第5(1)(b)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及
- (b) 指根據第8條獲評審局轉授職能的執行的委員會、人或小組。

進入、搜查、檢取等的權力

78. 條例草案第15條賦予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調查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所訂罪行的權力。委員詢問，既然調查工作可由警方進行，則是否需要委任視察人員。

79. 政府當局解釋，視察人員是由教統局局長為條例草案第15條的施行而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個案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警方已表示，他們未必能夠優先處理條例草案所指的調查工作，因而有需要委任非警務人員處理該等調查工作。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中指明的調查權力與其他條例所訂者相若，當中包括《教育條例》(第279章)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在這些條例下，非警務人員獲委任以行使有關的調查權力。

80.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條例草案所列的調查權力不會輕易行使，原因是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必須首先向裁判官取得手令。

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的組成

81. 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學評局由15至21名成員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學評局的成員分為3類：海外學術界人士、本地學術界人士，以及具有工商業或任何專業經驗的本地非學術界人士。學術

界人士約佔學評局成員的三分之二，而非學術界人士則佔三分之一。因應學評局擴闊了工作範圍，其名稱亦會改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政府當局建議評審局應維持目前的成員人數，但應有更多不同專長及背景的成員。當局將撤銷關於學術界委任成員的人數限制。

82. 部分委員認為應委任工會代表出任評審局成員，以反映僱員的觀點。委員亦詢問評審局委任成員的程序。

83.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評審局將在資歷架構下擔當質素保證的角色，須承擔更多不同性質的評審工作，亦要向不同規模和不同範疇的教育及培訓機構提供服務。故此，獲委任加入評審局的成員應涵蓋在不同界別和行業有專長的各種人士，包括具有職業教育和培訓專長的僱員代表。

84. 關於委任程序，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已向教統局局長轉授委任評審局成員的權力。教統局局長會考慮可能獲委任人士的職業背景、專長、對質素保證工作可作出的貢獻、過去及現時所擔任的公職(如有的話)。當有關人士接受委任後，委任名單會在憲報上刊登。

85. 為求貫徹一致，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在關乎評審局成員的條文中刪去對"商業"及"金融"的提述(請參閱上文第65段)。

課程評審費用

86. 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評審當局可釐定並徵收須為進行評審考核而徵收的費用。委員關注到，若進修計劃的評審費用過高，可能會轉嫁到學員身上。他們詢問收費政策及將會如何監管評審當局(即評審局)擬徵收的費用。

87. 政府當局解釋，學評局是財政自給的法定機構，並無接受政府的經常資助。學評局也是非牟利機構，該局徵收評審服務的費用，以收回成本。學評局現時就每項服務徵收的評審費用包括了3項要素：員工開支、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一般而言，評審費用是以上3項成本要素的總和。此公式可靈活應用，遇有可節省開支的情況，例如合併評審，也可向客戶提供折扣優惠。根據過往經驗，當類似的進修計劃可安排在同一時間或相繼接受甄審，而相同或大部分評審小組成員可參與該兩項甄審工作，折扣約為20%至40%。過去數年，學評局已透過精簡評審程序，把評審費用水平降低約30%，而且由一個評審小組進行合併評審工作的數目亦日漸增加。

88.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評審局設立質素保證機制以鞏固資歷架構的整體發展成本，將由教育統籌局承擔，不會轉撥入評審費用。在資歷架構下實施更精簡和"切合目標"的質素保證程序後，所涉及的費用將與評審工作的規模和性質相稱。在資歷架構下實施這個新的質素保證模式，可使目前按現行程序所涉及的評審費用進一步減少。

89. 在監察收費方面，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評審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5個月內，向教統局局長呈交下一財政年度評審活動的收費政策陳述及其他資料，以尋求他的事先批准。此舉可讓評審局與教育及培訓機構商討，靈活地釐定其評審費用之餘，亦能讓教統局監察評審局的收費。

90.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訂明評審當局徵收的費用須經教統局局長的事先批准。為求貫徹一致，政府當局亦會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擬議新訂第5(2)(e)條作出類似的修訂，使評審局就與資歷架構無關的工作所徵收的評審費用也須經教統局局長的事先批准。當局亦會作出修訂，規定評審局須呈交下一財政年度擬釐定的評審費用及覆檢費用一覽表，以獲取教統局局長的批准。

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推行資歷架構

91. 委員詢問，政府會否向相關各方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推行資歷架構。

9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鑑於條例草案訂定了多項質素保證措施，例如評審和評估工作等，而主要相關各方的額外開支大多因為這些措施而引致，政府當局建議向3類的相關各方提供某些形式的經濟援助。它們分別是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而須接受評審局評審的教育及培訓機構；由教統局局長委任進行"過往資歷認可"工作的評估機構；以及為進修而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為免對政府造成經常性財政負擔，政府在經濟上提供的鼓勵計劃將會是非經常性和一次過的性質。這些鼓勵計劃須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政府亦會在一段指定時期後進行檢討，以確定這些計劃的成效。建議的經濟援助將會包括 ——

- (a) 提供自資課程的評審資助，以應付培訓機構"首次評估"的全數費用，以及50%至75%的"課程甄審"費用；
- (b) 由教育統籌局全數資助課程的評審費用；
- (c) 提供資助，以協助非牟利培訓機構接受學科範圍評審，從而取得在指定學科範圍的自行評審地位；
- (d) 提供有時限的折扣優惠，折扣額為相關費用的50%，以應付資歷名冊當局在資歷名冊上辦理註冊和儲存資歷所引致的成本開支；
- (e) 提供一筆過的開展工作資助，以協助評估機構制訂評估機制和設置所需設施；
- (f) 就評估機構為確定是否有能力執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職能而支付的評審費用，提供50%資助；及

- (g) 在僱員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後，向他們提供50%的評估費用資助，上限訂為1,000元。

9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現正就持續進修基金進行檢討，並擬擴大基金的涵蓋範圍，以便在資歷架構下持續進修的僱員也可受惠。

香港學術評審局更改名稱

94. 根據條例草案，學評局的名稱建議改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Accreditation)。然而，委員認為"職能評審"一詞或許不能完全反映"Vocational Accreditation"的原意。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把條例草案中建議的評審局名稱改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5. 除上文各段所載曾予以討論的修正案外，為求清晰、細緻或貫徹一致，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訂。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I**。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96. 在政府當局提出有關的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7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97. 政府當局已作出下列承諾 ——

- (a) 每半年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為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請參閱上文第9段)；
- (b) 教統局局長將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發言說明上文(a)段所述之事，並會重申，除非業界達成共識，否則不會在該行業推行資歷架構(請參閱上文第9段)；
- (c) 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請參閱上文第21段)；及

- (d) 就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決定／評定的上訴機制，以及與資歷架構無關的決定／評定的覆檢機制，加強宣傳兩者的分別(請參閱上文第67段)。

徵詢意見

98. 謹請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12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總數：16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5年7月22日

附錄 II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

A.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

1. 香港印刷業工會
2. 香港工業總會
3.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4.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5.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6.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政策委員會
7. 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
8.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訓練委員會
9. 飲食業職工總會
10.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11.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
12. 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
13. 香港印刷業商會
1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5. 持續專業進修聯盟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 李明佩女士
18. 梁國華先生
19. 何照基先生
20. 劉海東先生
21. 麥鄧碧儀女士

22. 鍾志良先生

B.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

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香港非牟利專上院校議會
3. 建造業訓練局
4. 鄧淑明博士
5.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6. 李景熹先生
7. 彭應揚先生
8. 亞洲運動及體適能專業學院
9. 港電梯業總工會
10. 香港髮型設計師聯盟
11. 香港資訊科技聯盟有限公司
1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3. 香港造船機械鋼鐵業總工會
14.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5. 街坊工友服務處 - 管業及保安從業員工會
16. 街坊工友服務處 - 荃灣再培訓中心
17.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18. 職業訓練局
19. 香港美容業總會、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APAI 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AIBT 國際優質美容師協會
20.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21. 港九鐘錶業職工會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法例制定 程式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而代以“定”。

2 (a) 刪去“業務”及“覆檢委員會”的定義。

(b) 在中文文本中，在“營辦者”的定義中，刪去“團體；”而代以“團體。”。

3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資歷架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1A) 資歷架構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4(4)(a) 在“釐定”之前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5 (a)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估評”而代以“評估”。

(b) 在第(4)款中，在“頒授者”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a) 加入 —

“(3A) 資歷名冊當局可 —

(a) 更正資歷名冊中的任何錯誤，
包括資歷名冊中的任何遺漏；
及

(b) 對資歷名冊作出它認為需作出的修訂，以記錄資歷名冊所載的資料的改變。”。

(b) 加入 —

“(4A) 向公眾提供資歷名冊的目的是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夠 —

(a) 確定甚麼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及

(b) 確定該等資歷的詳情。”。

(c) 在第(5)款中，刪去在“或根據第”之後而在“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e)(ii)款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資歷記項，它”。

(d) 在第(6)款中，在“頒授者”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說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8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的名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加入 —

“(3A) 載有受委評估機構名稱的名單須在局長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局長指明的地點，以局長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第 3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3 部

上訴委員會

9.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上訴” (appeal)指第 11 條所指的上訴；

“上訴人” (appellant)指根據第 11 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10(1)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指根據第 10(2)(a)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指根據第 10(2)(b)條獲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備選委員” (panel member)指根據第 10(2)(c)條獲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審裁官” (presiding officer)就上訴而言，指第 12(1)(a)條所描述的審裁官。

10. 設立上訴委員會等

(1) 為考慮及裁定上訴，現設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2) 局長須委任 —

- (a) 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 (b) 一人或多於一人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
- (c) 局長認為適合根據第 12(1)(b) 條獲選出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3)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可根據第(2)款獲委任 —

- (a) 局長認為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獲委任 —
 - (i)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 (ii) 在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及
- (b) 並非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可隨時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5) 根據第(2)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6) 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以主席身分行事，則主席為本款的目的而指定的副主席須在該段期間代替主席行事。

(7) 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酬金(如有的話)須按局長決定的款額支付。

11.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以下就其作出的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當局評定；
- (b)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當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d) 第 5(4)條提述的評審當局的決定；
- (e) 第 7(6)條提述的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或
- (f)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 12C(b)條作出的決定。

(2) 欲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須在以下限期內以主席指明的格式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 —

- (a)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根據第 5(3)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 5(4)、7(6)或 12C(c)條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日；或
- (b) 主席容許的較長期間。

12. 上訴委員會成員

(1) 為某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須由下述成員組成 —

- (a) 主席或由主席決定的副主席(主席或該副主席須主持為該宗上訴舉行的會議及聆訊(“審裁官”))；及
- (b) 2 至 6 名由審裁官選出的備選委員。

(2) 如身為副主席的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選出的備選委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為有關的上訴的目的以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則主席可(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在該段期間代替審裁官行事，或選出另一名副主席在該段期間代替審裁官行事；或
- (b) 選出另一名備選委員在該段期間代替該名上訴委員會成員行事。

(3) 如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選出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2B(2)(a)條就有關的上訴作出裁定之前屆滿，則審裁官或該備選委員可繼續為該宗上訴的目的以審裁官或上訴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直至該裁定作出為止。

12A. 程序

(1) 上訴委員會可在取得上訴的各方的同意下，僅根據書面陳述考慮及裁定該宗上訴，而不進行聽取口頭申述的聆訊。

(2) 在考慮上訴時，上訴委員會須就有待該委員會處理的每一問題，按就該問題參與表決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多數意見而作出裁定，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上訴的任何一方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其授權代表陳詞。

(4) 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權在上訴委員會席前陳詞 —

(a) 他以本身為上訴的任何一方的身分行事；或

(b) 他是上訴的任何一方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方的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5) 就上訴而進行的聽取口頭申述的任何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上訴委員會在諮詢上訴的各方後，如信納閉門進行該聆訊的全部或部分屬可取，可指示該聆訊或該部分閉門進行，並就何人可出席聆訊發出指示。

12B.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

(1) 為某宗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可 —

- (a) 在本條例或根據第 12E(2)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於該宗上訴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 (b) 收取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材料可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及
- (c) 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 (i) 向上訴委員會交出由他保管或控制的、攸關該宗上訴的任何文件或物品；或
- (ii) 到上訴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該宗上訴的證據。

(2)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之後，須 —

- (a) 作出以下裁定 —
 - (i) 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

- (i i) 在第(3)款的規限下，指示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及
- (b) 以書面將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通知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上訴人。
- (3) 第(2)(a)(i i)款並不就針對根據第12C(b)條作出的決定的上訴而適用。

12C. 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

在收到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2B(2)(a)(i i)條作出裁定的通知之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上訴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內 —

- (a) 覆檢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
- (b) 決定維持、更改或推翻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或決定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遭上訴反對的評定或決定；及
- (c) 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

12D.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的保障

主席、副主席或備選委員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部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2E. 上訴規則

(1) 現設立一個由以下成員組成的規則委員會 —

(a) 主席；

(b) 所有副主席；及

(c) 6 至 8 名由局長選出的備選委員。

(2) 規則委員會可 —

(a) 為對上訴的提出作出規定而訂立規則；及

(b) 概括地為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而訂立規則。

(3) 根據第(2)款訂立規則的權力，可在規則委員會任何會議上，由其出席的多數成員行使。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則，不得在可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通過訂定修訂該規則的決議的期間屆滿前生效。

(5) 主席須主持規則委員會的會議。

(6) 規則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其成員(包括主席)的三分之二。”。

13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任何”起至“此限”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b) 刪去第(1)(a)(i)、(ii)及(iii)款。

(c) 刪去第(4)(a)(iii)款而代以—

“(iii) 是依據安排發表該廣告的人向他作出的一項陳述而發表該廣告的，該陳述表明該項發表不會構成第(3)款所訂罪行；而他依據該陳述行事是合理的；或”。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14.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 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 (a) 指評審當局；
- (b) 指資歷名冊當局；
- (c) 在評審當局按照第 4(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d) 指根據第 4(3)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
- (e) 在資歷名冊當局按照第 6(2)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或
- (f) 指第 3 部所指的上訴委員會。”。

18 (a) 在標題中，刪去在“**審當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僱員等的保障**”。

(b) 在第(1)款中 —

(i) 刪去“、任何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ii)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iii) 刪去(b)段；

(iv)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員”。

19 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1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6)款中，刪去建議的“業務”的定義。
- 22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23 (a)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3(1)條中，刪去“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 在第(4)款中，在建議的第3(2A)(b)條中，刪去“商業、金融、”。
- 25 (a) 在第(8)款中，在建議的第5(2)(e)條中，在“釐定”之前加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 (b) 在第(14)款中，在建議的第5(4)條中，刪去“(2)(ea)”而代以“(2)(e)及(ea)”。

- 26 (a) 在建議的第 5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估評”而代以“評估”。
- (b) 在建議的第 5A(4)條中，在“個人”之後加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34 在建議的第 13(2)(d)條中，刪去“5(2)(ea)”而代以“5(2)(e)及(ea)”。
- 35 (a) 在建議的第 17B(3)(b)條中，刪去“商業、金融”。
- (b) 刪去建議的第 17C(1)(a)條而代以—
- “(a) 可在本條例或根據第 22(2)(aa)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沒有條文規管關乎有關的覆檢的任何實務或程序事宜的情況下，決定該事宜；”。
- (c) 在建議的第 17C(1)(c)(i)條中，刪去末端的“及”而代以“或”。

(d) 在建議的第 17C 條中，加入 —

“(1A) 大律師或律師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無權在覆檢委員會席前陳詞 —

(a) 他以本身為覆檢的任何一方的身分行事；或

(b) 他是覆檢的任何一方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方的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38(1) 刪去在 “修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兩度出現的 “香港學術評審局” 而代以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

39 刪去建議的第 23A 條而代以 —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 表述或資料

(1) 任何人在與某指明當局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作出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在第(1)款中，“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 (a) 指評審局；
- (b) 在評審局按照第 5(1)(b)條聯同任何人或組織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指該人或該組織；
- (c) 指根據第 8(1)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委員會；
- (d) 指根據第 8(2)條獲轉授職能的執行的人或小組；或
- (e) 指覆檢委員會。”。

44 在建議的附表 13 第 38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45 刪去在“第 57 項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
“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
局”。”。

47 刪去在“定義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兩度
出現的“香港學術評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
歷評審局”。”。

48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cademic”。

(b) 刪去“職能評審局”而代以“職業資歷評審局”。

(c) 刪去“5(2)(ea)”而代以“5(2)(e)、(ea)”。

附表 1 (a) 在第 1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
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b) 在第 2 部中，刪去兩度出現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
審局”而代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附表 3

- (a) 在第 3(b)段中，在“第 5(1)條”之前加入“本條例”。
- (b) 在第 4 段中，在“第 8(1)(c)條”之前加入“本條例”。